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字[2021]5号

签发人: 董汉生

办理结果: B

对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6 号建议的答复

楚淑珍代表:

您好,您提出的关于"提高二级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的建议"收悉,经与相关部门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法律强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两方 共同缴纳费用,建立的医疗保险基金,解决个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时发生医疗费用的一种社会保险,体现社会公平性。我市医疗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政策,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保障机制。目前,提高

此类人员医疗保险待遇,我市暂无相关医疗保险政策依据。

下一步, 我们将积极向省医保局汇报请示, 争取能出台明确的政策措施, 指导各地市开展工作。同时配合卫健、财政部门, 研究我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政策, 提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水平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78886

联系人: 颜培梁

